

## 7.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荫县向阳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嘉荫县向阳乡雪水温村民宿产业发展项目货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厨卫用具及床上室内外装具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嘉荫县中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荫县中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